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,经申请,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"公司")股票已按相关规定于2014年1月7日起停牌。

相关各方经过初步论证,拟定方案为: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巨 化集团公司及相关方发行股票。发行完成后,巨化集团公司成为公司 第一大股东,引起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。相关各方将积极地推进本 次非公开发行事项。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 部完成,为维护投资者利益,保证公平信息披露,避免造成公司股价 异常波动,经申请,公司股票自2014年1月21日起继续停牌。

相关各方将在未来五个工作日内(含停牌当日)确定是否进行上 述重大事项, 一旦确定, 即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事官, 并公告相关事 项进展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4年1月21日